

文／黎為昇 圖／Jinpaul

向上覺醒的呼求

苦難不一定是咒詛，端看我們如何認定與選擇，
因為來自神呼召所施予的急難，或許會激發人向上呼求的覺醒。

信仰

專欄

上行之詩



進度：詩篇一二〇篇

直譯經文：

1 שִׁיר הַמַּעֲלוֹת 上行之詩
אֵלֶי־יְהוָה בַּצָּרָתָהּ לִי קְרָאתִי 在臨到我的苦難中我向耶和華求告了
וַיַּשְׁמַעֵנִי 且祂應允我。

2 יְהוָה הַצִּילָהּ נַפְשִׁי 耶和華啊！祢要拯救我的生命
מִשִּׁפְתַּי-שָׁקֶר 脫離說謊的嘴唇
מִלִּשׁוֹן רַמְיָהּ 脫離詭詐的舌。

3 מִהֲיִתֵּן לָךְ 他給你什麼？
וּמִהֲיִסִּיף לָךְ 且他加妳什麼？¹
לִשׁוֹן רַמְיָהּ 詭詐的舌頭啊！

4 חֶצִי גִבּוֹר שְׁנוּנִים 就是勇士的利箭，
עִם נֶחֱלִי רִתְמוֹתַי 伴隨羅藤木的炭火。

5 אֹיֵבִי-לִי 我有禍了！
כִּי־גֵרָתִי מִשָּׂד 因為我寄居在米設，
שְׁכֵנֹתַי עִם-אֶחָדִי קֶדֶר 與基達的帳棚住在一起。

6 רַבַּת שְׁכֵנָה-לָּהּ 我的心與她居住很久，
נַפְשִׁי עִם שׂוֹנֵא שָׁלוֹם 與恨惡和睦的人。

當我們讀了第一首上行之詩，第一句我們便看到詩人發出向上呼求的渴望。的確，什麼是屬靈生命的起點？就是從一個人開始有渴望向上的覺醒之際。換言之，一個沒有上行意願的人，他未來又該如何去克服上行過程中種種的倦怠、放棄的意念，與很難走到終點的迷思？

重生的濫觴是出於神的呼召

在這首上行之詩中，我們可以察覺到兩種的呼召，一是從外而來的呼召，另一種則是從內而出的呼召。根據第1節，我們看見作者說：「在臨到我的苦難中」，假若這苦難是來自於神，這苦難便是從外而來的呼召，其目的就是藉此來喚醒他，使該人有機會親近神。因此這詩人在急難中求告神，表示出苦難不一定是咒詛，端看我們如何認定與選擇，因為來自神呼召所施予的急難，或許會激發人向上呼求的覺醒。

至於什麼是從內而出的呼召？詩人說：「在臨到我的苦難中我向耶和華求告了」，此時神除了讓他感受到痛苦之外，也賞賜他甦醒的意識，讓他知道在苦難中學會向神呼求。之所以詩人會在苦難中呼求神，其關鍵乃在於神先有願意垂聽人呼求的意願，人才能夠求告神。這就好像我打電話給某人，若他不願接我的電話，這個透過電話的溝通永遠無法成立。

註

1.「ָָ 給你」的第二人稱陽性單數代名詞，指的是第2節陽性名詞的「ָָָ 舌頭」；而「ָָ 加妳」第二人稱陰性單數代名詞，指的是第2節陰性名詞的「ָָָ 嘴唇」。

2.Biblia Hebraica Stuttgartensia: With Werkgroep Informatica, Vrije Universiteit Morphology; Bible. O.T. Hebrew. Werkgroep Informatica, Vrije Universiteit. (Logos Bible Software, 2006)



苦難如同荊棘，但祂要拯救我們。

換句話說，當從外而來的呼召臨到他身上時，因為聖靈在他心中的運行，使他意識到這苦難的屬靈意義。換句話說，外在的苦難必須透過聖靈的運行，才能轉化成有效的內在呼召，使我們能繼續走向得救之路。要不是聖靈的喚醒，我們不會注意到這些臨到我們身上或環繞在我們周圍的事，帶有什麼生命的意義。

另一方面，所謂的從內而出的呼召，是指神賞賜他行動的動力。若這苦難沒有聖靈在心中運行，使他有回應神的能力，就會像《啟示錄》中的記載，有人即使遭受極大的苦難與災禍，他們仍然不悔改，繼續從事崇拜偶像、姦淫……等惹神憤怒的行為（啟九20）。

改變的契機 是人有悔改行動的意願

什麼是福音？就是「神的大能是為了一切相信者之拯救（直譯）」（羅一16）。因

此，救贖的福音不能單單倚仗著神的呼召，因為祂把選擇的主權交給人，凡選擇相信的人便會有了「信心的行動」，如此救恩的實現除了神的呼召外，人也要懇切地回應救恩的經綸才算完整。因此不要放過神在我們心中任何的漣漪，就像作詩者渴望得拯救，渴望渾沌的心境得到改善。

之前筆者提及，雖然看起來是詩人主動向神呼求，事實上卻是從神先有「應允」求告的意願開始。而一個人之所以會求告神，乃是因神想要呼召他、邀約他，在此之際，神必須先賞賜他悔改的心，他的良心才有可能被神所喚醒。因為罪人的性情完全墮落，人的靈性已死（弗二1-3，四18-19），故此他無法在屬靈的事上棄惡擇善，而且罪人是世界的奴隸，因此其意志是不自由的。然而，神仍在人的良心中保有些微的良善（箴二十27；羅二14-15），讓每個人有機會對神有所回應。

所謂「μετάνοια 悔改的心」，意思是某人在完全改變他對罪與公義的想法與態度後，進而改變他的生活方式。³之所以人能如此行，乃是因為神賜下悔改的心，並同時伴隨著赦罪之恩（徒五31；提後二25-26），使人能意識到有被赦免的可能，才会有願意改變的力量；不然，假若人任何的改變都沒有被赦罪的可能，那麼一切的付出不都成徒然了。

同時，所謂神賜人悔改的心，意指當人在面對呼召，並感到扎心之際，此時神將選擇權交到他手中，由這人來選擇願意回應神的呼召與否，他當下便有決定自身未來永恆命運的自由意志，並且內在的心力會驅使他有進一步的行動來回應神。因此，一個重生者，除了有神喚醒他的良知之外，他也必須要有願意領受救恩的行動。

脫離住在米設與基達帳棚之苦

所謂的「מִשֵּׁט 米設」，其字面的意思是「拉出 drawing out」（創十2；結三八2），或許是現今位於裡海（Caspian Sea）與黑海（Black Sea）之間的喬治亞國（Georgia）。當時的以色列人對「米設」的觀念是極北之處，等同於我們現今對「北極」地理位置的概念。

至於「קִרְיָא 基達」，其字面的意思是「黑暗」（創二五13），或許是位於敘利亞與阿拉伯沙漠的一支遊牧民族部落的名字，他們常出沒於阿拉伯北部之處，也就是埃及到肥沃月灣的交界處，他們向往來的客旅行搶，然後很快返回沙漠，因此那裡的人常過著盜賊和掠奪的生活。

詩人說：「因為我寄居在米設，與基達的帳棚住在一起」，怎麼他一下子住極北之地，一下子又住到沙漠裡呢？事實上作者運用詩的體裁，為要表達他生命的深處，正落在

註

3. Johannes P. Louw and Eugene Albert Nida, *Greek-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: Based on Semantic Domains* (New York: United Bible Societies, 1996), 509.



米設與基達之處，即應許之地以外；換句話說，就是作者發現他現今住在世界，正遭受「被拖累（米設）」、「昏暗（基達）」的情境。作者想脫離米設、基達，乃是因為他受夠了虛假與爭鬥，因此他極度想脫離說謊的嘴唇、詭詐的舌頭，以及脫離爭鬥的環境。

第一、想脫離虛假的言語

所謂的「שקר 說謊」，就是導引某人相信不是真實的事，一般是為了得到某種私人的利益；而「רמיה 詭詐」，意思是藉著隱瞞真相或歪曲事實，來欺騙某人的行為或動作。⁴事實上沒有人生來就喜歡說謊或心存詭詐，因為當我們想要說謊之前，我們必須面對良心的譴責，沒有人喜歡這樣的感覺。

然而，當一個人心中有了某種動機的時候，例如想隱藏某些事實、害怕面對我們不喜歡的情境、或是企圖想得到我們想要的……等，我們便學會了用虛假來適應世界。這種妥協後的習慣，將導致我們向上的覺醒與期待面向耶路撒冷的感覺日趨遲鈍。

為什麼作者想脫離它？因為當他擁有向上呼求的覺醒後，便意識到神不喜歡「說謊的嘴唇與詭詐的舌」，並且深深相信這樣的行為會落入神的憤怒之中，因此作者在第4節中，用兩種比喻形容神的忿怒：第一是「勇士的利箭」，第二是「羅藤木的炭火」，作為永遠倒閉在神盛怒之下的可悲記號。

所謂「勇士的利箭」，意思是神的盛怒像箭一樣的迅速，在罪人尚未察覺以先便襲擊而來。此外，因為「箭」也表示一段距離，所以才會有「一箭之遠（הַיָּחַק כְּחֵצִי）」（創二一16）的描述。因此「勇士的利箭」，言下之意是該人已經離神很遠，但神的忿怒像箭一樣，即使很遠之處也能穿透最堅固的盔甲，深深扎入人剛硬的心裡。另外，以「勇士的利箭」這樣的描述，也表示箭一發就收不回來，因為傷害已經造成，如同大衛所描述的「但神突然向他們射箭，他們便有了傷痕（直譯）」（詩六四7）。

至於「羅藤木的炭火」，是形容神的盛怒不易熄滅。「羅藤木的炭火」與燃燒的荊棘是不同的，既沒有火焰，也沒有燃燒的劈啪聲，卻能產生極大的熱能，並且可以維持很久的燃燒狀態，甚至據說有的即使表面似乎熄滅了，一年後仍餘燼猶在。因此神即使寬容惡人，暫時沒有付諸審判的行動，有時是為了等待惡人悔改，使他們仍有得救的機會，但不代表神置之不理，一旦惡人惡貫滿盈，便會像蛾摩拉、所多瑪城一樣被火滅盡。

聖經中當論到「嘴唇」與「舌頭」時，往往指的是我們所說的話，然而，我們的話常常顯露出我們內在的心境，因此主耶穌說：「……因為出於心所充滿的便由嘴說出（直譯）」（太十二34）。也正如先知以賽

註

4. James Swanson, *Dictionary of Biblical Languages with Semantic Domains : Hebrew (Old Testament)* (Oak Harbor: Logos Research Systems, Inc., 1997).

亞一開始不斷指責選民所犯的罪，但當他見到神坐在寶座上的異象時，才赫然發現他的嘴唇不潔，神差派天使以祭壇中的炭來潔淨他的口，才正式差遣他為主發聲。相同地，這裡詩人下決心要離開米設與基達的帳篷，便從他的嘴唇開始，像以賽亞一樣。

第二、想脫離爭鬥的環境

除了虛假的言語之外，接著詩人也想脫離爭戰、不和睦的環境。他在第6節說到「我的心與她居住很久，與恨惡和平的人」，此處陰性代名詞的「她」，指的是那些「恨惡和平的人」的心；換句話說，陰性名詞的「**שָׁלוֹם** 心」，是指內在的自我與生命的本質，包括思想、感覺、意向與需要，⁵也就是說，詩人覺得他的生命，他所想、所感覺、所決定與所想要的，都與恨惡和平、不願安靜的人的生命深深地相處在一起。可怕的是，這種恨惡和平的生命是充滿競爭、暴力、自私和貪婪，常住在一起之後，很難擔保自己不被影響。

所謂的「**שָׁלוֹם** 和睦、和平」，意思是從紛擾中得到釋放，得到自由與安靜。詩人說：「我是和睦」，意指他內在的本質是一個追求和睦的人，無論是他的思想、感覺、意向與欲望，都是以追求和睦為出發點。然而所謂追求和睦，不是只有在和平愉快的環境中心平氣和，更是要有消弭爭鬧、對立與促進和諧的生命。換言之，和睦並不會無緣無故存有，需要由人在他的生活方式中活出來。

我們都知道要結出聖靈的果子，但什麼是「結出聖靈的果子」？簡單說，我們每個人的生命都有其特質，有人稱作性格。這些性格或許來自於先天遺傳或後天的家庭環境、教育、社會、價值觀……等，使每個人被塑造成一個屬於他自己的人格特質。這原本是中性的，與善惡、好壞沒有直接的關係；然而，因為這世界在惡者的掌控之下，因此我們的性格便擺脫不了被惡的特質所滲透，這些惡的特質便會使我們不知不覺趨向於罪與邪惡之中。

「結出聖靈的果子」就是藉由聖靈的引導，一步步地對付我們這種帶有罪性的性格，這是非常困難的事，因為這些生命的特質已經纏累我們很久，甚至已經成為生命一部分，如今要除去這些，的確需要付出生命的代價。一旦我們一步步得勝，漸漸將聖靈果子中的特質在我們的生命中扎根、發芽，直到最後成我們生命的特質，即性格的一部分的時候，這就表示我們已經結了聖靈的果子。

然而，我們有可能睡了一覺醒來，就脫胎換骨成為一個完全性格不一樣的人嗎？答案當然是不可能的，因為生命的改變，需要歷經思想的轉變、克服情感的左右、欲望的調整、每一次選擇的掙扎……等，使我們漸漸轉變，而成為一個不一樣的我。看看雅各轉變成以色列，付出了多少生命的代價，而新約的保羅、彼得、耶穌的門徒雅各與約翰……等，不也是如此嗎？

註

5. James Swanson, *Dictionary of Biblical Languages with Semantic Domains: Hebrew (Old Testament)* (Oak Harbor: Logos Research Systems, Inc., 1997).



難怪保羅會用「聖靈的果子」來類比，因為當我們看見一棵樹長出果子來，它是要歷經種子在土底，破種、萌芽、扎根、除草、施肥、防蟲、防動物破壞……等，許許多多繁瑣的照顧與經營，最終才会有結出果子的成果。而且神往往藉由相反的情境，使我們歷經內心的掙扎、選擇、作出決定，使我們產生神要我們所發出的德行。換句話說，結出聖靈果子的過程，常常是因為面對試探，而在善與惡之間不斷地選擇善而成的。

例如，當我們看見一個很可愛的嬰兒，我們會忍不住去抱他、親他、愛他。試想，末日審判的時候，主耶穌會因為我們愛這個嬰兒而判定我們已經結出仁愛的果子嗎？這是不可能的。然而當我們面對一位不可愛的人，甚至他令我們痛恨、厭煩，但我們若要結出仁愛的果子，就必須要拒絕心中的厭惡，甚至一步步克服自己心中發出對別人恨惡的軟弱，直到最後能夠接受對方，像約瑟接納他的兄弟一樣，到審判的那日，這件事必成為我們結出仁愛果子的證據。因此，神將不可愛的人放在我們周圍，就是要我們學習如何愛人。

和睦也是如此，假若這詩人都被愛慕和平的人環繞，他要和睦是輕而易舉的事；然而當他被放在充滿愁煩與喜歡競爭、爭鬧、對立等不願和睦的人在一起的時候，那時要成為一個和睦的人，便是一種爭戰。因為不但要應付這些人的傷害，還要不斷平撫自己避免掉落到鬥毆的情緒之中。

詩人說：「我是和睦，但當我說話時，他們要爭戰。」可見要成為和睦的人，必須先從說話開始，避免自己的話語落入爭吵與憤怒之中，尤其在恨惡的氛圍中，即使是簡單的一句話，要說得好還真不容易。最可怕的是，舌頭的殺傷力就像火可以燎原，而且無法熄滅的，直到燒盡為止；或是像滿了害人的毒氣，不但擴散力很厲害，也使不少人遭害。這也是為何雅各長老認為言語與敬虔是息息相關的（雅一26），虔誠的人必會勒住自己的舌頭，這也是我們檢視靈修好壞一項很重要的關鍵（雅三1-8）。

因此，一個立志要成為「我是和睦」的人，必須是一個懂得控制衝動的人，這種人往往是較為堅強的，因為他是願意被理性和紀律所約束，如此便能散發仁慈、溫和的光輝，才有可能活出心平氣和、得理饒人的生活態度。這股從神而來的穩定力，便會產生放棄與人衝突、碰撞的自制力，並且不仗勢欺人。更重要的是，要有智慧與見識（雅三13），也就是具有分辨對錯、善惡，與瞭解事情原委的能力，並願意付諸行動而獲得智慧經驗的累積，漸漸知道如何選擇適當的方法與檢視修正其過去的作法，來面對「恨惡和睦的人」，您說是嗎？

